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惠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惠貞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，符合同條第

01 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
02 犯各罪分別為交通過失傷害罪、竊盜罪，罪質不同，行為時
03 間間隔6月餘、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，犯罪手段亦屬有
04 別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
05 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數
06 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
07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
08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
09 參照。故受刑人所犯編號1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
10 折算標準，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11 即毋庸再行諭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楊淳如